

# 泾县人民政府

泾政秘〔2023〕210号

##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 下闸蓄水期间管理工作的通告

安徽省牛岭水库工程是国务院172项重大节水供水项目之一，水库总库容1.67亿立方米，正常蓄水位117米（吴淞），将于2023年12月30日下闸蓄水。为维持下闸蓄水期间水库淹没影响区及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蓄水影响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、周边及下游运河、青弋江沿线河道管理范围、蓄水后易造成塌滑或滑坡的影响区域。

二、蓄水期间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蓄水影响范围内从事耕种、放牧、捕鱼、采石、采砂、水上交通、游泳等活动。

三、蓄水期间，库区迎水面地段易发生地质灾害，易引发两岸土质和松散堆积物塌滑或滑坡，所有人员要自觉远离悬崖、陡壁、边坡、堆积体等危险区域。

四、蓄水期间，库区周边居民要监护好家中未成年人、精神

障碍患者、聋哑人员等，管理好家养牲畜，严禁人员进入水库淹没区，严禁任何车辆及人员在淹没区以下的交通道路上通行。

五、蓄水期间，牛岭水库建管处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交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，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，确保蓄水安全稳定推进。

六、蓄水期间，牛岭水库建管处、属地乡镇政府和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及下游沿线内的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要及时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在重点地段、关键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，组织人员加强安全宣传和库区安全检查、巡查，积极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水库淹没影响区域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七、蓄水影响范围内单位和群众要积极配合，共同维护、切实做好下闸蓄水期间的各项工作，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，擅自进入水库淹没影响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追究责任；对破坏和阻扰下闸蓄水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